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5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0.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93,066,161 股增加至 542,369,011 股，海国东兴持股数量由 50,000,000 股转增为 55,000,000 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海国东兴减持股份计划中减持股份数量由 50,000,000 股相应调整为 55,000,000 股。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日	集中竞价	9,310	0.0017%	5.80
	2020年8月3日	集中竞价	330,000	0.0608%	5.83
	2020年8月11日	集中竞价	700,000	0.1291%	5.84
	2020年8月18日	集中竞价	239,367	0.0441%	5.85
	2020年9月30日	大宗交易	10,847,300	2.00%	5.54
合计			<b>12,125,977</b>	<b>2.2357%</b>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本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10.14%	42,874,023	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b>55,000,000</b>	<b>10.14%</b>	<b>42,874,023</b>	<b>7.90%</b>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